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黃欽杉

相 對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年長者優惠制度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5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關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本院之裁判。兩造復已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別提出民事補正狀及民事陳述意見狀陳述意見，合先說明。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條第1、2項規定甚明。再因財產權而起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擬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

01 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2 三、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訴請相對人履行「年長者優惠
03 制度」，給予抗告人為期10年之翡翠卡續卡資格等語，其訴
04 訟目的係為取得具相對人翡翠卡會員身分所能享有之優惠，
05 核其性質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
06 財產權而起訴。又成為相對人翡翠卡會員須透過消費累計，
07 該會員資格並未對外販售或可以買賣轉讓，自無所謂交易價
08 額。再依兩造所提之「卡別優惠對照表」，持有翡翠卡客戶
09 可享有之優惠包括「晉升禮」、「續卡禮」、「生日哩程5,
10 000」、「獎勵哩程25%」、「會員服務專線」、「訂位優先
11 候補」、「保證機位」「國內線機票折扣9折」、「預定優
12 選座位本人+一位」、「免除代改票服務費」、「機場專屬
13 櫃檯」、「額外免費托運行李1件」、「優先裝卸托運行李
14 本人+一位」、「使用機場貴賓室邀請一位」、「同行親友
15 機場禮遇升等」、「機上購免稅品折扣優惠」、「免費機上
16 Wi-Fi」等（見本院卷第9-11頁、相對人民事陳述意見狀附
17 件），該對照表並未標明各項優惠之原始價格，且部分優惠
18 係提供使翡翠卡會員較金卡、華夏卡會員或一般客戶享有更
19 為優先、獨特之服務，令翡翠卡會員感覺備受禮遇，此情感
20 上之價值實難以金錢衡量。況上開部分免除服務費用之優惠
21 雖有其市價，然持有翡翠卡客戶實際享有之利益仍須視其消
22 費次數、消費內容、有無同行者、托運行李件數、有無購買
23 免稅品或使用機上Wi-Fi等，非可一概而論，抗告人就此所
24 得享有之利益尚無從計價，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25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
26 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
27 定之。抗告意旨略以：翡翠卡會員所享有之優惠真正可以轉
28 換為價額者只有「使用機場貴賓室邀請一位」，本件如獲勝
29 訴判決，其自民國118年至123年所享有之優惠，以6年出國2
30 4次、每次使用機場貴賓室2人每人單價2,000元、其他優惠
31 服務2人每人單價3,0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0,

01 000元云云，乃片面自行推算之結果，有欠客觀，自無可
02 採。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原裁定
04 核定為1,650,000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805
05 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06 失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10 法官 莊嘉蕙

11 法官 林筱涵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16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7 書記官 呂安茹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